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新疆佳创仁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佳创仁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）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免疫显色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赛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4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74.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粘附载玻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世泰新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68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65.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创仁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